



关于杨小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揭府人字〔2023〕1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批准：

杨小勇同志任市商务局副局长；

郑钟和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倪淡英同志任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黄东同志任粤东新城管委会副主任（试用期满）；

林卫涵同志任市人民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满）；

姚伟才同志任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满）；

免去袁海生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林彬同志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；

免去吴邓文同志的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3年7月16日